

临猗县人民政府文件

临政发〔2022〕5号

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临猗县2022年大气主要污染物区域 削减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临猗县2022年大气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临猗县人民政府
2022年4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— 1 —



临猗县 2022 年大气主要污染物区域 削减方案

为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,严控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量,改善临猗县区域环境质量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制定的依据

(一)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》(环办[2014]30号)规定“排放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,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,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,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”。

(二)原环境保护部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》(环发[2014]197号)规定“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、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,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;细颗粒物($PM_{2.5}$)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,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粉尘、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”。

(三)习近平总书记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生态环境保



护大会上的讲话指出：在环境质量底线方面，将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、不能变坏作为底线，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改善，对生态破坏严重、环境质量恶化的区域必须严肃问责。在建设项目环评中落实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，就是要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严控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量，提出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要求，通过采取区域现役污染源治理措施，在项目投产前腾出环境容量，实现区域“增产不增污”，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或改善。

（四）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〔2020〕36号）规定：“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、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。所在区域、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，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，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，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。所在区域、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，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，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”。

二、临猗县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临猗县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，环境空气质量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）二级浓度限值。2021 年，



临猗县二氧化硫(SO₂)、二氧化氮(NO₂)、颗粒物(PM₁₀)、颗粒物(PM_{2.5})等四项污染物项目年均浓度值分别为 13μg/m³、22μg/m³、87μg/m³、48μg/m³。其中 PM₁₀、PM_{2.5} 两项污染物项目年均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浓度限值,属于不达标区。

三、2022 年大气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来源

(一)区域削减措施

拟关停山西黄河新型化工有限公司临猗分公司(排污许可证号:911408215784645652001V)年产 5 万吨速凝剂生产线。

(二)关停生产线的主要设备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
1	球磨机	Φ1.83m	台	2
2	成球机	Φ1.80m	台	1
3	立 密	Φ2.5m * 6.5m	台	1
4	包装机		台	1
5	鼓风机	7000m ³ /h	台	1
6	引风机	7000m ³ /h	台	1
7	旋风除尘器		台	1
8	布袋除尘器		台	2
9	湿法脱硫除尘器		台	1
10	SCR 脱硝装置		台	1



(三)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量

二氧化硫(SO₂)削减量 8.4t/a,氮氧化物(NO_x)削减量 10.08t/a,颗粒物削减量 6.33t/a(其中烟尘 1.26t/a、粉尘 5.07t/a)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,强化合作。按照省、市的要求确定空气质量改善目标,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实施方案,强化组织领导,分工合作,明确任务,切实改善我县大气环境质量。

(二)严格措施,严把准入。区域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,主要污染物需要实施总量置换的,要在已完成减排项目确定削减量的基础上,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的有关要求,对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施削减替代,未落实削减替代方案的,不予受理审批。

(三)强化引导,保障实施。各部门要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,坚持以环保倒逼转型发展的理念,引导督促企业主动开展整治工作,保障项目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所需要的环境容量,推动我县经济健康协调发展。



抄报：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9日印发

